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洛政建〔2023〕235号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考评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提高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现将我局制定的《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考评细则（修订）》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5日

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考评细则（修订）

为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及相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and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评细则。

一、考评对象与范围

（一）考评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养护管理单位。

（二）考评范围

列入管养范围的农村公路。

二、考评总体目标

保持农村公路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排水顺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构建“安全、畅通、完善、整洁”的公路交通环境。

三、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考评内容

1. 组织管理

（1）管理机构。各乡镇应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台账，按照管养分离的原则落实好养护队伍。

(2) 资金管理。各乡镇应按照规定筹措到位养护资金，建立养护资金专户或专账核算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按时拨付养护资金。

(3) 合同管理。养护单位参照日常养护合同样本签订养护合同，乡镇要做好相关资料签订、备案等管理工作。

(4) 公路抢修重建。各乡镇要做好受灾公路的灾毁抢通及修复重建工作。

(5) 内业资料。各乡镇要做好各类统计资料及检查记录、审批手续等的管理工作。

2. 养护质量。根据实地检查评比结果，对各路线养护管理质量进行等级评定。

(二)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考评方式与标准

采取季度检查和年终综合评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季度检查只对路线养护质量进行考评，年终考核除对路线养护质量进行考评外，内业方面考核参照洛江区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标准养护方面进行考核。

五、奖惩措施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路线，将暂缓发放养护资金，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对评为不合格的养护路线给予通报批评，要求限期

整改；对明显失养的路线给予取消养护费补助资格。

附件：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评标准

洛江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评标准

路线名称： 受检路段得分（满分100分）： 分

乡镇：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扣分标准	现场记录(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	备注
1	路基 (25分)	1、沿线路肩存在杂物堆积；硬路肩破损。	每处扣2分		
		2、土路肩杂草高于 30 公分或倒伏。	每处扣2分		
		3、边坡坍塌侵占路面。	每处扣2分		
2	路面 (25分)	1、路面或路面边缘积土、积沙、垃圾杂物等。	每处扣2分		
		2、路面破损严重路段，无相应处置措施。	每处扣2分		
3	沿线设施 (25分)	1、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桥梁泄水孔、涵洞等排水设施全截面阻塞或与外部排水系统不连通；	每处扣2分		
		2、硬化沟长草（高于边沟深度 2/3 以上），垃圾、淤泥覆盖（2cm以上）或土边沟、桥底垃圾阻塞、占用。	每处扣2分		
		3、里程碑、百米桩、标志、诱导标、反光镜、公示牌存在面板污损、失效、缺失、倾斜、遮挡，公示牌信息未更新等情况。	每处扣2分		
4	管理工作 (25分)	1、非法涉路施工或新增道口阻塞边沟。	每处扣2分		村道只考核“无违法搭接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摆摊设点、公路路面无堆积物”3项。
		2、对照“六个无”目标，无违法搭接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和植物；无摆摊设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每发现1处未达到“六个无”要求扣2分		

